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种市函〔2024〕1号

关于申报承担 2025 年国家救灾备荒 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种子法及《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现就申报承担 2025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种子作物种类和品种

2025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分为救灾和备荒两类。

救灾类储备种子，主要包括适宜灾后补种改种的短生育期品种。其中，**水稻**以储备早熟及特早熟品种（105 天以内）为主，适当储备东北早粳品种及适宜长江中下游稻区救灾使用的短生育期品种；**大豆**以储备早熟品种（东北春播 115 天、黄淮海夏播 105 天）为主，适当增加适宜东北第四、五、六积温带种植品种和适合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的耐阴耐密植品种储备量；**其他作物**优先储备稳产、广适、速生的杂粮杂豆（生育期 60—65 天）、马铃薯（生育期 90 天左右）、鲜食甜糯玉米（生育期 90 天以内）和速生蔬菜（生育期 30 天左右）种子。

备荒类储备种子，主要包括生产需求大、繁制种风险高的杂交品种及其他广适、稳产、优质品种种子，优先储备通过多个区域审定的国审品种。其中，**玉米**优先储备高产稳产、抗逆耐密防倒、宜籽粒机收、中早熟期类型品种，适当储备西南热带血缘品种种子；**杂交水稻**适当增加杂交早稻、优质杂交晚稻早熟品种、优质稻、再生稻品种储备量；**大豆**优先储备近5年通过审定的耐密抗倒、高产高油、抗病抗逆、适应性广的品种；**油菜**优先储备近5年登记的高产稳产新品种，适当增加三熟制短生育期品种、春油菜早熟抗旱新品种储备量；**马铃薯**优先储备高产稳产、抗病耐逆、适应性广的品种；**其他作物**重点储备高产稳产优质的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种子。

二、储备种子数量和补助标准

2025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总量5000万公斤。其中，救灾类种子1000万公斤，补助标准每公斤3元；备荒类种子4000万公斤，补助标准每公斤0.5元。补助资金实行包干使用，用于承储单位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或贷款贴息等相关费用。我部将根据农业救灾备荒用种需要和有关工作要求，优化调整储备种子数量和补助标准。

三、承储单位资质要求

承储单位应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具备拟储备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和必需的仓储条件；有良好信誉，近3年无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无涉种行政处罚，无失信行为；已承担过储备任务的企业，近3年无储备种子质量不合格、未经批准私自动

用、任务落实不到位等情况；承担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种子储备任务的原则上优先安排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或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鼓励企业申报储备自主选育品种种子。

四、有关要求

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申报工作，强化国家储备与省级储备衔接，严把申报企业资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承担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并做好储备种子的日常监督管理。

（一）组织落实承储任务。我部依据农作物种植面积情况及近年来受灾成灾情况，确定各省（区、市）申报控制数（见附件1）。各省（区、市）按照不超过申报控制数1.5倍的总量（其中，救灾类与备荒类申报比例为1:4），组织本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按流程统筹筛选推荐拟承储企业、品种及数量等。每家企业申请储备量（含救灾和备荒）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公斤（蔬菜、杂粮杂豆等作物种子除外），每个省份原则上不超过4家承储企业。其中，中央直属企业由注册地所在省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申报，申报材料中应标明各品种储备地点，申报量单独计算，不计入各省申报控制数。承储企业不得转移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责任，不得违规将储备任务委托其他企业代储。

（二）按时报送申报材料。申报企业于2024年5月11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所在省种业管理部门。材料包括申请文件、救灾备荒种子承储计划申报表（见附件2）、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品种还应提供品种权证书复印件。省级种业管

理部门于5月2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以正式文件报全国农技中心，并发送电子文档。

（三）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辖区内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储备种子实物明细账、专库或专区专垛储存、定期检测、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专案归档等情况开展定期检查。

联系方式：

全国农技中心种业监测处 马文慧

电 话：010—59194554

传 真：010—59194517

邮 箱：mawenhui@agri.gov.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622房间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刘丰泽

电 话：010—59193150

附件：1. 2025年各省（区、市）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申报控制数

2. 2025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申报表



抄送：全国农技中心

附件 1

2025 年各省（区、市）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申报控制数

省（区、市）	申报控制数 （万公斤）
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四川	350
河北、江苏、湖北、湖南、云南、新疆	250
辽宁、吉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	150
山西、浙江、福建、重庆、陕西、甘肃、中央直属企业	80
北京、天津、上海、海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40

附件 2

2025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申报表

单位（盖章）：

序号	承储单位	是否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储备量 (万公斤)	储备类型 (救灾或备荒)	2023 年推广面积 (万亩)	生育期 (天)	适宜种植区域	备注